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決議：

水利工程科技師甲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案，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予申誡。(本案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審議決議)

◎ 案情摘要：

水利工程科技師甲辦理「950609 豪雨日〇〇橋災害復建工程委託可行性研究規劃及地質探查、測量與設計監造」案，案經利害關係人乙公所以甲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前開技術服務業務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

關係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案由及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一、案由：按乙公所 104 年 5 月 1 日函稱 A 顧問有限公司受委託辦理該所「950609 豪雨日〇〇橋災害復建工程委託可行性研究規劃及地質探查、測量與設計監造」案，甲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技師，於辦理本案橋樑鋼構設計時，因設計錯誤造成鋼構承载力不足，需辦理變更設計補強並追加經費計新臺幣 267 萬 2,677 元始完成復建，且該橋樑經補強後僅能在限重及限高條件下供車輛通行，已完全無法達成原設計需求，另甲公司在異議聲明書理由一及理由二亦承認此結果，係設計軟體輸入結構參數疏忽及電腦結構軟體分析時誤植參數及校核疏忽所致，乙公所爰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為由交付本會懲戒。

二、懲戒理由：

(一)本案依乙公所函載明本案橋樑鋼構有載重不足之疑慮，係因施工廠商於 103 年 5 月間進行橋面鋼筋綁紮時觀測橋台鋼構組件旋轉角度異常時發現，復據 103 年 5 月 20 日乙公所、施工廠商及 A 公司三方會勘，被付懲戒人代表設計單位 A 公司親自出席會議，依其紀錄所載設計單位(A 公司)認為初步檢核不安全，建議從橋台作鋼樑斜撐作為補強設施，應可達原設計目的及安全結果，爰本案確實發生橋樑鋼構承载力不足情事，足勘認定。

(二)另查本案系爭工程，交付懲戒機關同時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提報將設計單位 A 公司列為不良廠商名單，依 A 公司向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之申訴意旨載明「系爭工程橋體因廠商於臨時支撐架下架時，申訴廠商監造人員目視察覺 A1、A2 橋台鋼構旋轉角度似有稍大之跡象，因此，立即請施工廠商暫緩後續，併報知申訴廠商技師，業經申訴廠商技師現場詳勘量測並仔細比對原設計相關書圖後發現，係輸入結構設計軟體參數時疏忽，為謹慎起見，故申訴廠商建請招標機關同意辦理結構補強(招標機關亦同意)」及「系爭工程係電腦結構軟體分析時誤植參數及校核疏忽所致，申訴廠商技師已心生警惕並當記取教訓，憑藉為日後辦理工程設計之借鏡」等語，上開申訴廠商技師即被付懲戒人，其對外已自承辦理系爭工程結構分析時，於輸入結構設計軟體參數時有誤植參數及校核疏忽情

形。惟就被付懲戒人答辯書辯稱「本人設計該橋之參數均符合結構相關規範，並依相關規範設計，所以並無任何錯誤，本公司異議函理由一、二所述係僅就現場已產生之現象並假設承商材料、工法均符合設計圖時所作之推測，此案未經第三公正單位之鑑定釐清原因，乙公所將責任全推歸責於本人，實在有欠公平」部分，查系爭工程經委由第三方公正單位 B 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鑑定，其中就被付懲戒人之設計責任部分，鑑定報告研判原設計書圖不符合原設計強度，且橋台鋼構旋轉過大情形，確實與原輸入結構數據錯誤有關，綜上，本案被付懲戒人辦理系爭工程設計業務，於輸入結構設計軟體參數時有誤植參數及校核疏忽情形，已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

(三)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系爭工程設計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應依設計規範詳實辦理設計業務。系爭工程於施工期間發生橋台鋼構組件旋轉角度異常，經查被付懲戒人現勘量測並仔細檢討原設計書圖，已自承於電腦結構軟體分析時誤植參數且校核疏忽，爰其對於相關設計缺失的發生應有過失，核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經考量相關設計缺失事後雖有補救措施，但確未能達到原訂 H20-44 車載重的設計要求，屬情節重大之設計缺失，衡酌被付懲戒人犯後坦承過失之態度良好，且已積極協助機關處理後續改善工作，爰決議予申誡，以示警惕。